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5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8,220,9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6.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3,399,3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821,5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王继丽女士、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1 选举孙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47,025,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203,626,4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6.7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 02 选举王坤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1,592,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88,194,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0.1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 03 选举刘贞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1,487,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8,088,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8.6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 04 选举王继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1,452,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8,054,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8.6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1. 05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2,388,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8,989,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9.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于建青先生、刘文湖先生、解传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1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2,992,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9,594,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9.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2 选举刘文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2,992,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9,594,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9.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03 选举解传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2,992,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9,594,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9.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综合上述选举结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王继丽女士、李志勇先生、于建青先生、刘文湖先生、解传宁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6,971,9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票 4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772,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5,869,5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

对票 1,579,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票 771,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上述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不等于 100%，系数据尾数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5,872,3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票 1,575,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票 772,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75,884,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票 1,564,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弃权票 771,9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